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77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繼鴻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致人於死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未察檢察機關無法提出聲請人犯罪之證據，及竄改聲請人所提證據，以不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而作成判決，違反證據之真實性與合法性；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開診所之聲請人所為醫療診斷有歧視與偏見，與對待大型醫院之標準相較，有不公平待遇；又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7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與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7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新事證，即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與抗告；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，侵害憲法賦予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、名譽權、工作權、生存權及財產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違憲疑義。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以及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訴法第 15

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（二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108 年 7 月 3 日作成，並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上述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，
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係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

年度重醫上更二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，判決聲請人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將第二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，並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。嗣聲請人對第二審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一以：聲請人所述均與系爭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為由，認再審聲請為顯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抗告意旨所述，無非就系爭裁定一已論究之事項，或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，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三）經查：

1.關於持系爭裁定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查系爭裁定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2.關於持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議，而泛言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系爭裁定二因而違憲，以及對於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